



111000781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 3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李杏玲

電話：06-2991111轉8353

傳真：06-2982636

電子信箱：oka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10887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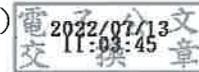
附件：詳如主旨 (0887927A00_ATTCH1.odt、0887927A00_ATTCH2.odt、0887927A00_ATTCH3.odt、0887927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府「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111年6月30日府法規字第1110834719A號令修正發布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83471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審核作業，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辦法所定區公所應辦理之事務，由區公所以其機關名義執行之。
- 第三條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
- 第四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存款本金：按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並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二、國內股票：按調查時前一個月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個股月平均價計算。
三、其他有價證券或投資：按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計算。
- 第五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全家人口土地或房屋合理之價值，由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後公告之。
符合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不受前項土地或房屋合理價值之限制。
- 第六條 申請人或其家庭應計人口以無償贈與或顯不相當之對價，將財產移轉或過戶予他人者，視為其有與該財產價值相當之所得，列入存款本金計算。
- 第七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申請人郵局或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三、其他證明文件。
委任他人辦理前項申請者，應於申請時提出委任書及檢附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第八條 區公所受理申請於審核完畢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同意發給者，應載明本津貼發給之期間及金額；不予發給者，應載明理由。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本津貼。但有具體事證足認得變更審核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津貼之發給應撥匯至申請人帳戶。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並經區公所同意者，得以現金發給，或逕匯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

第十條 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核算結果與實際情形不符時，得按其類別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存款本金：檢附最近五年內每筆存款餘額證明、交易明細、存款流向相關單據及書面說明。

二、投資：

(一)原投資公司已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結算程序，並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公司已停業、歇業或未開始營業者，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證明文件與原投資公司最近一年之資產列表及資金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轉讓者，並應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有價證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足以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提供之資料顯不合理者，區公所得不予採認。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區公所撤銷或廢止發給本津貼之行政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

一、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本津貼。

三、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本津貼。

第十二條 區公所每年應定期辦理發給資格重新調查，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資格有異動者，應重新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總說明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十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符合實際執行需求，爰擬具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區公所辦理事項之執行名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財產價值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有關土地或房屋合理價值以公告方式辦理，及增訂不因土地公告現值調升影響既有領取本津貼者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避免申請人為符合領取津貼資格，將財產作不當轉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配合現行實務，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
- 七、增訂申請人得開立專戶以利匯入生活津貼。(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前揭發給辦法已明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有關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及工作收入之計算。
- 九、修正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實際情形不符時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增訂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辦理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審核作業，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u></p>	增訂立法目的。
<p>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本辦法所定區公所應辦理之事務，由區公所以其機關名義執行之。</u></p>	<p>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並委託區公所辦理。</u></p>	<p>一、增訂第二項規定區公所辦理事項之執行名義。</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u>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u></p>	<p>第三條 <u>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u></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四條 <u>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依下列方式</u></p>	<p>第四條 <u>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u></p>	<p>一、依發給辦法修正條文，調整對應款目。</p> <p>二、為使審查基準趨於一致，價</p>

<p>計算：</p> <p><u>一、存款本金：按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並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u></p> <p><u>二、國內股票：按調查時前一個月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個股月平均價計算。</u></p> <p><u>三、其他有價證券或投資：按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計算。</u></p>	<p><u>算；其計算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u></p>	<p>值計算方式，參照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p>
<p>第五條 <u>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全家人口土地或房屋合理之價值，由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後公告之。</u></p> <p><u>符合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不受前項土地或房屋合理價值之限制。</u></p>	<p>第五條 <u>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合理居住空間之評定基準，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u></p>	<p>一、依發給辦法修正條文，調整對應款目。</p> <p>二、土地及房屋價值以公告方式發布之。</p> <p>三、依據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爰增列保障規定，為避免因土地公告現值調升，影響既有領取本津貼者之權益。</p>
<p>第六條 <u>申請人或其家庭應計人口以無償贈與</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避免申請人為</u></p>

<p>或顯不相當之對價，將財產移轉或過戶予他人者，視為其有與該財產價值相當之所得，列入存款本金計算。</p>		<p>符合領取本津貼之資格，將財產移轉或過戶予非屬應計算人口，參照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p>
<p><u>第七條</u> 申請本津貼者，應<u>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u>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u>。</p> <p>二、<u>申請人郵局或農會存摺封面影本</u>。</p> <p>三、其他證明文件。</p> <p>委任他人辦理<u>前項申請者</u>，應於申請時提出<u>委任書</u>及檢附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u>第六條</u> 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u>檢具</u>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u>以書面</u>提出申請：</p> <p>一、全家應計算人口之全戶戶籍謄本。</p> <p>二、應計算人口之各類所得、財產資料及申請人稅籍資料。</p> <p>三、其他證明文件。</p> <p><u>前項第一款戶籍謄本</u>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由區公所函請戶政機關提供。</p> <p><u>第一項第二款資料</u>，由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實務審查作業，已直接透過社政資訊系統取得應計人口戶籍資料及最近一年度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三、增列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申請人郵局或農會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無郵局或農</p>

	<p><u>最近一年度資料。但所提供之資料不完備時，應由申請人提供。</u></p> <p>委任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任書，並檢附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會存摺，依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辦理，並未影響請領權益。</p>
<p><u>第八條</u> 區公所受理申請於審核完畢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u>同意發給者，應載明本津貼發給之期間及金額；不予發給者，應載明理由。</u></p> <p><u>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u>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申請本津貼。但有具體事證足認得變更審核結果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七條</u>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p> <p><u>區公所於每月月底前，應將當月核定名冊及月報表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並得不定期抽查、督導。</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文件有欠缺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及無變更審查結果者，不得於同一年度重複申請。</p>
<p><u>第九條</u> 本津貼之發給應撥匯至申請人帳戶。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並經區公所同意者，得以現金發給，或逕匯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p>	<p><u>第八條</u> 經區公所審核合格之申請案件，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自申請日之當月份起發給生活津貼；於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生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第一項規定，發給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已規定津貼發給之起始時間。</p> <p>三、依發給辦法第八條規定，增</p>

	<p><u>津貼。</u></p> <p><u>前項津貼由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但有正當理由經區公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者，得以現金方式發給。</u></p>	<p>修津貼因故無法撥入帳戶，申請專戶方式發給。</p>
(刪除)	<p>第九條 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除依發給辦法第八條規定外，包括最近一年以上不曾入境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應計算人口範圍，發給辦法第三條已明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三相關規定，爰刪除本條。</p>
(刪除)	<p>第十條 發給辦法第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發給辦法第三條已明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條</u> 申請人<u>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核算結果與實際情形不符時，得按其類別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u>存款本金：檢附</u></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區公所調查認定結果不符時，<u>應檢具下列文件，以供查核：</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審查基準趨於一致，參照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p>

<p><u>最近五年內每筆存款餘額證明、交易明細、存款流向相關單據及書面說明。</u></p> <p>二、投資：</p> <p>(一)<u>原投資公司已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結算程序，並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二)<u>原投資公司已停業、歇業或未開始營業者，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證明文件與原投資公司最近一年之資產列表及資金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u></p> <p>(三)<u>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轉讓者，並應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u></p> <p>三、<u>有價證券：原持</u></p>	<p>一、<u>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應檢具申請日前二年度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分別為六月三十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及書面說明。</u></p> <p>二、<u>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情形不符者，應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u></p> <p>(一)<u>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之證明文件。</u></p> <p>(二)<u>原投資已減資、轉讓或贈與等之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另檢具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u></p>	<p>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修訂。</p>
---	---	--------------------------

<p>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四、<u>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用於清償債務者</u>，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足以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提供之資料顯不合理者，<u>區公所得不予採認</u>。</p>	<p>(三)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具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p> <p><u>前項各款情形</u>，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具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p> <p><u>前二項情形</u>，申請人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未能證明其主張者，其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之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p>	
<p><u>第十一條</u> <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區公所撤銷或廢止發給本津貼之行政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u></p> <p>一、<u>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u>。</p> <p>二、<u>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u></p>	<p><u>第十二條</u> <u>領取本津貼者，其戶籍於當月十五日前遷出本市，當月停撥；當月十六日以後遷出本市，次月起停撥。</u></p> <p><u>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或違反發給辦法第十二條前段規定重複領取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本人或</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第一項，依發給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不符資格者次月停發。</p> <p>三、依發給辦法第十條規定，以不法行為申領津貼者，區公所應撤銷或廢止其資格。</p>

<p><u>本津貼。</u> <u>三、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本津貼。</u></p>	<p><u>其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返還。</u></p>	
<p><u>第十二條</u> 區公所每年應定期辦理發給資格重新調查，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資格有異動者，應重新核定。</p>	<p><u>第十三條</u> 區公所應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辦理本津貼總清查工作。 <u>主管機關於總清查工作前，應召集有關機關（單位）舉行相關工作會議。</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發給辦法第九條規定其資格有異動時，應重新核定。 三、刪除第二項規定，配合主管機關年度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補助調查審核（總清查）會議一併舉行。</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